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合营公司股权的关注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金鸿债”）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债规模（亿元）
112276.SZ	15 金鸿债	2015/08/26	AA	AA	2018/6/26	8.00
合计	--	--	--	--	--	8.00

根据金鸿控股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合营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基于对经营战略及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调整，决定将合营公司：聊城金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分别以 750 万元和 17,250 万元出售给聊城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底，聊城金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32.79 万元，净资产-0.13 万元，尚未形成收入。截至 2017 年底，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2.31 亿元，净资产 1.55 亿元，营业收入 3.92 亿元，净利润 0.35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底，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50 亿元，净资产 1.78 亿元，营业收入 2.13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合营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告，本次出售两家合营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7,825.03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